

#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體育班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實施規定

113.9.24 體育班繁星推薦委員會議訂定

## 一、依據

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成立本推薦委員會並訂定推薦辦法。

## 二、委員會組織

本校成立「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設置委員六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及體育組長，擬定校內薦送規則。

## 三、校內推薦資格

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之應屆體育班畢業生，其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在排名百分比在前 50%以內，且其學科能力測驗、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成績通過簡章中各大學校系所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

## 四、成績計算方式

各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及採計科目如下表所列，以加權平均方式計算。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採計科目																
學期別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音樂	美術	舞蹈	體育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高一上	○	○	○			○		○		○				○		
高一下	○	○	○					○		○				○		○
高二上	○	○	○	○					○		○	○		○		
高二下	○	○	○		○				○		○	○		○		
高三上	○	○	-	-	-	-	-	-	-	-	-	-	-	-		

說明：

- ：已開課並採計，-：不採計。其餘科目若開課則採計。
- 其中「體育」成績包含「體育」、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及專項「戰術與運用」成績，以加權平均方式計算後，做為「體育」成績採計。

## 五、推薦名額及規範

(一)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推薦符合第七類學群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第七類學群，並就同大學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二)本校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二名，惟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高中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就一般生及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

(三)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或校系要求之術科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者，不得推薦報名。

(四)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

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五)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分發之錄取生若未在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六、校內推薦作業程序

體育班符合大學繁星推薦資格者，由註冊組徵詢學生意願，有意報名者，個別輔導完成報名程序，並依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百分比排名順序進行志願選填。

七、本實施辦法經本校體育班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